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新建 2 种新型塑料大棚试验示范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2024CARS-23-G46-02A)

一、中标人信息：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新建 2 种新型塑料大棚试验示范项目：

中标人：安徽冉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49789.41 元

二、其他：

(一) 项目编号：2024CARS-23-G46-02A

(二) 项目名称：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新建 2 种新型塑料大棚试验示范项目

(三) 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冉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9789.41 元

(四)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五) 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2156 号宿州市农业科学院，联系方式：0557-2155823。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提出投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 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量的日期。

质量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 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量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量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量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量,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六)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2156 号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联 系 人: 任主任
电 话: 0557-2155823、18955709361

招标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4 年 11 月 14 日